

# 申请工伤认定超1年时效,3种情形仍可获支持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然而,在实践中如果出现用人单位没有为受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该职工亦未在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怎么办呢?以下案例解析表明,至少有3种情形仍然可以认定工伤。

## 【案例1】 违法分包致工伤认定主体错误,虽超时效仍可认定

2016年12月9日,某种植合作社将修建大棚基地机耕道路和排水沟工程交由顺达公司承建。该工程经过三次转包,最终由自然人张广利承包修建。于是,张广利雇用李大军等人到工地施工。在劳动过程中,李大军不慎被砸伤左手,并造成第一掌骨骨折。

2017年11月28日,李大军以种植合作社为被申请人,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于同年12月31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确认李大军所受伤害属于工伤。之后,李大军被鉴定为10级伤残。

因种植合作社拒绝支付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受理后,于2019年7月24日裁决种植合作社支付李大军医疗费等各项费用88374.94元。

2019年9月23日,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时,种植合作社提出其并非李大军的用人单位,也不是工伤认定的主体,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违法。针对种植合作社的主张,人社局审查后作出决定,撤销认定李大军所受伤害系工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2020年3月6日,李大军以顺达公司为被申请人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顺达公司认为,李大军此时申请工伤认定早已超过1年的诉讼时效,不应认定为工伤。然而,人社局经审查,再次作出李大军属于工伤的认定结论。

顺达公司不服人社局的认定结果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局的工伤认定决定。2021年11月7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顺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耽误申请时间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一)不可抗力;(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三)属于用人单位原因;(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李大军于2020年3月6日第二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是因为此前认定工伤时发生了主体错误,而人社局作出撤销原工伤认定决定的原因是顺达公司违法分包所致,因此,已经经过的时间不应计算在法律规定的1年时效之内。基于这一情况,李大军才再次被认定为工伤。

## 【案例2】 申请工伤认定期间与疫情防控期重叠,应当扣除相应时长

2019年5月24日,某建筑公司职工魏宝奎在打磨天棚时因磨片意外飞出击中左眼。待伤情稳定后,他于2020年6月12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而此时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一年工伤认定时效。

经查,2020年1月24日,建筑公司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决定于2020年1月24日23时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此后,又在同年2月24日20时起调整为三级响应。

人社局认为,魏宝奎的居住

地虽然没有被隔离,其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患者,也不属于疑似或密切接触者,但其正常出行、正常申办工伤业务受到相关因素的限制,该情形属于特殊情形,遂决定受理其申请并认定其属于工伤。

建筑公司不同意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结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审理,法院驳回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该规定表明,将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耽误的申请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属于工伤认定申请时效的中止而非中断,即扣除前时间与扣除后时间之和应在1年内,而不是重新计算申请时效。

本案中,政府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正常出行、正常申办相关业务的情形属于特殊情形,应视为不可抗力造成的,被耽误的时间属于法定应当予以扣除的期限。在此情况下,将2020年1月24日23时至2月24日20时这段时间扣除后,魏宝奎申请工伤认定并未超过上述法律规定的一年申请时限,故可认定为工伤。

## 【案例3】 仲裁立案日迟于申请日,应以申请日计算工伤认定申请时效

2017年8月9日,某公司司机刘少斌在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事后,该公司虽承认雇用司机的事实,但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刘少斌只得于

2018年5月6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递交申请,请求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然而,仲裁机构迟迟未受理该案。2019年5月6日立案后,于2019年7月2日作出仲裁裁决。

之后,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后,公司又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9年12月15日作出终审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020年1月7日,刘少斌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公司在接受人社局调查时称,刘少斌提交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记载的申请日期,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立案登记日不一致,应以仲裁机构的立案登记日为准。而仲裁机构立案的时间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1年的申请时限,不应受理其申请。然而,人社局审查后,结合在案证据作出了刘少斌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

## 【评析】

本案中,涉案公司提出的计算工伤认定申请时效的主张是错误的。当权利人申请仲裁的时间与仲裁受理时间不一致时,应当以哪个为准?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该规定表明,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时间节点是“权利人申请仲裁”日,而非仲裁机构立案或立案审批登记日。至于仲裁机构收到刘少斌递交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后,迟迟不予立案原因,刘少斌不知道,其也不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依据其申请仲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当日中断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间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 退休后与单位发生纠纷 追讨养老金劳动争议

编辑同志:

我在公司连续工作16年。期间,公司一直未为我办理社会保险。2个月前,我从该公司退休。由于无法领取养老金,且又无法补办社会保险相关手续,遂要求公司赔偿我的养老金损失。由于公司一直不予赔偿,我就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公司知道后,竟然说我是退休人员,与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劳动仲裁机构和法院不会管这种事。

请问:我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吗?

读者:茅化平

茅化平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对属于劳动争议的范围作了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劳资双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又规定九种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是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发生的纠纷;(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六)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七)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八)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纠纷;(九)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发生的纠纷。”

上述第五项规定表明,尽管养老金纠纷发生在劳动者退休后,但只要这种纠纷是因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社会保险权引起的,就属于劳动争议。

由于你的情况与上述第五项规定完全吻合,所以,你可以向劳动争议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承担赔偿损失。如果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

潘家永 律师

# 个体工商户资格被注销,偿付欠薪责任并不免除

## 【案例】

邱某个人在开办超市期间,欠下刘某等5人工资计8万余元并出具了欠薪条。欠薪条中既有邱某的签名,也加盖了超市的印章。后因经营不善导致严重亏损,为逃避支付欠薪等义务,邱某主动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了个体工商户资格,相应的经营字号也随之不复存在。

面对刘某等索要欠薪,邱某以其个体工商户资格已被注销、其已经不是超市的经营者、相关义务归于消灭为由拒绝。刘某等无奈,只好提起了诉讼。

## 【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个体工商户资格被注销,并不是经营者逃避民事责任的合法理由,且不影

响其成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即经营者必须对其经营期间的民事行为承担责任。据此,判决邱某向刘某等支付欠薪。

##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一方面,个体工商户被注销,不等于经营者责任的免除。

《民法典》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分别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即个体工商

户本质上是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及商事活动资格法律化的体现,是对自然人商事资格的确认,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以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个体工商户注销与否,既不影响其责任主体的确定,也不影响经营者责任的承担。

结合本案,邱某在个体工商户资格被注销后,基于其属于个人经营,决定了其仍必须以个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其中当然包括向刘某等支付被拖欠的工资。更何况邱某主动注销的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企图以合法形式达到非法目的。

另一方面,个体工商户字号不复存在,不等于经营者不能成为被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

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即字号只是对当事人主体名称的表述,是否存在字号不影响责任主体的确定。在邱某的字号因为其个体工商户资格被注销而不复存在的情况下,等同于没有字号,刘某等自然可以以经营者邱某为被告提起诉讼。

## 【提示】

为逃避支付欠薪等义务,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经营资格后,实际经营者真的可以免除责任吗?实践已经证明,事实并非如此。

颜梅生 法官